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3.09.26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13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2時50分假濟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舉行完畢（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113學年第1學期正式社團申請案、新成立社團發起之審核案、社團停社案、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及社團設備申請案等。
- 三、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組長： 副組長： 		副校長 113. 10. 09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13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學生社團巧思創意空間

主持人：陳朝政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人員：陳朝政學務長、黃芷翎委員、黃詠愷委員、陳以德委員、饒若琪委員、許妙如委員、蔡貴蘭委員、陳衣均學生代表、林意若學生代表、張庭瑋學生代表、張維倫學生代表、林晏慈學生代表、張語軒學生代表、蘇煒升學生代表、蘇詳分學生代表、呂郡慧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慶煌先生、楊秋蓮小姐、曾千慈小姐、王亭亭小姐、劉尚勳先生、陳微微同學、邱怡靖同學、柯俊耀同學

請假人員：周銘鐘委員、林韋佑委員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13.06.07)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飛盤社」、「撞球社」及「桌遊社」新成立社團發起之審核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攝影社」及「藥業發展研究社」正式社團申請案	照案通過

(二)本校聯誼性社團「巴塞拉性別友善社」及「北友會」、服務性社團「幸福原童社」分別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113 年 9 月 5 日、113 年 9 月 9 日完成停社手續，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社團正式停社(詳如附件一~四)。(P4-13)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起試辦社團「撞球社」，未於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繳交組織章程、推選幹部、籌備大會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單等文件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6 條第二款規定(附件五)，文件退回原申請人，取消試辦資格。(P14)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禪心領袖社」及「國際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分會」正式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15-17)

說明：

- (一)本學期「禪心領袖社」試辦期 6 個月屆滿且已符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三次 20 人以上活動及相關程序，成立申請表及試辦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六。(P15-16)
- (二)本學期「國際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分會」試辦期 6 個月屆滿且已符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三次 20 人以上活動及相關程序，成立申請表及試辦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七。(P17)

決議：(一)「禪心領袖社」照案通過。

(二)「國際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分會」社團名稱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13-1 新成立社團發起之審核案，請討論。(P18-20)

說明：

- (一)「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系學會」於 113 年 09 月 23 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附件八)至學務處。
-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6 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試辦學生社團」，試辦期為 6 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審議康樂性社團「欣欣康輔青年社」及學藝性社「銖式會社」團停社案，請討論。

說明：「欣欣康輔青年社」及「銖式會社」二社團連續 2 年未參加校內社團評鑑，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送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停止社團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21-25)

說明：

- (一)本學期計有 35 個社團提出 39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64 時，名單詳如附件九。(P21)

(二) 依本學期預算調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若每小時補助 295 元，合計 664 小時，共計 197,520 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 4,154 元(補充健保費會率 2.11%)，總計 201,674 元。

(三) 本次申請外聘指導老師之名單已送交人事室協查(警政署、教育部)，查詢結果為無不適任教育人員。

(四)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簡歷詳如**附件十**。(P22-2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審議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請討論。(P26-42)

說 明：113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審議 113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如附件八)，請討論。(P43-45)

說 明：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5,000 元。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

(二)器材申請案中，屬消耗品類之耗材，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

(三)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原則，113 年度各社團設備申請經課外活動組組會初審合格計 8 個社團，共計 13 項器材，總計 13 萬 1,390 元整(**詳如附件十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50 分